



全国100所
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酒店管理专业)

饭店法规实务

Fandian Fagui Shiwu

总主编 郑向敏
主 编 杨朝晖

副总主编 谢 芬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tp.com.cn>



内容简介

本书介绍了国内外饭店立法概况,针对饭店业的矛盾纠纷剖析法律关系的类型和基本原理,并且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饭店业的法律体系。内容既有通用性的法律法规,也有专门性的法律法规;既有实体法内容,也有程序法规定。

本书具有理论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酒店管理专业及旅游管理类专业类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饭店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饭店经营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饭店法规实务 / 杨朝晖主编. —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3.11

全国100所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7685-6

I. ①饭… II. ①杨… III. ①饭店—商业经营—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3866号

全国100所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饭店法规实务

主 编: 杨朝晖

副主编: 张树坤 曹 勇

策划编辑: 顾丽萍

责任编辑: 李桂英 邓桂华 版式设计: 顾丽萍

责任校对: 陈 力 责任印制: 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20×960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08千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978-7-5624-7685-6 定价: 39.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

总 主 编 郑向敏

副总主编 谢 苏 汪京强 韩 军

孟 华 邓晓益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霞 王世瑛 王振才 王 瑜

王雷亭 冯玉珠 宁 毅 朱水根

皮晓媛 刘启亮 刘根华 江 群

杨朝晖 张 波 张 青 余 昕

张树坤 张跃西 沈 捷 罗兹柏

范运铭 陆 朋 陈增红 饶邦华

姜 爽 袁 俊 贾俊环 黄咏梅

曹红蕾 韩 林 舒 晶 斯婉青

蔡敏华 檀小舒

总序

21 世纪是中国成为旅游强国的世纪。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测,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家, 并成为世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在我国旅游业迅速发展, 需要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高职高专教育作为中国旅游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肩负着为中国旅游业培养大量的一线旅游专业人才的重任。

教材建设是旅游人才教育的基础。随着我国旅游教育层次与结构的完整与多元, 旅游高职高专教育对旅游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更为明确。旅游高职高专人才培养需要一套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特点、符合高职高专教育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 既有理论广度和深度, 又能提升学生实践应用能力, 满足一线旅游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专业教材。

目前, 我国旅游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已有一定的规模和基础。在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 已出版了一大批旅游高职高专教材。但从整体性看, 已有的多数系列教材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缺陷: 一是系列教材虽多, 但各系列教材的课程覆盖面小, 使用学校范围不大, 各院校使用教材分散, 常出现一个专业使用多个版本的系列教材而不利于专业教学的一体化和系统化; 二是不能适应目前多种教学体制和授课方式的需要, 在不同课时要求和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实操讲解等多种教学方式中显得无能为力。

在研究和分析目前众多旅游高职高专系列教材优缺点的基础上, 我们组织编写了 100 多所旅游高职高专院校参与的、能覆盖旅游高职高专教育 4 个专业的、由 60 多本专业教材组成的“全国 100 所高职高专院校旅游类专业规划教材”。为了解决多数系列教材存在的上述两个缺陷, 本系列教材采取:



1. 组织了百所旅游高职高专院校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参与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并以目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中设置的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景区开发与管理、餐饮管理与服务4个专业为教材适用专业,编写出版针对4个专业的4个系列、共60多本书的系列教材,以保证本系列教材课程的覆盖面和学校的使用面。

2. 在教材编写内容上,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高专课程的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结合目前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层次,准确定位和把握教材的内容体系。在理论知识的处理上,以理论精当、够用为度、兼顾学科知识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在实践内容的把握上,重视方法应用、技能应用和实际操作,以案例阐述新知识,以思考、讨论、实训和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应用能力和操作能力。

3. 在教材编写体例上,增设学习目标、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教学实践、章节自测、相关知识、资料链接、教学资源包(包括教案、教学PPT课件、案例选读、图片欣赏、考试样题及参考答案)等相关内容,以满足各种教学方式和不同课时的需要。

4. 在4个专业系列教材内容的安排上,强调和重视各专业系列教材之间,课堂教学和实训指导之间的相关性、独立性、衔接性与系统性,处理好课程与课程之间、专业与专业之间的相互关系,避免内容的断缺和不必要的重复。

作为目前全国唯一的一套能涵盖旅游高职高专4个专业、100所旅游高职高专院校参与、60多本专业教材组成的大型系列教材,我们邀请了国内旅游教育界知名学者和企业界有影响的企业家作为本系列教材的顾问和指导,同时我们也邀请了多位在旅游高职高专教育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现任教育部高职高专旅游管理类和餐饮管理与服务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以确保系列教材的知识性、应用性和权威性。

本系列教材的第一批教材即将出版面市,我们想通过此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为我国旅游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探索一个“既见树木,又见森林”的教材编写和出版模式,并力图使其成为一个优化配套的、被广泛应用的、具有专业针对性和学科应用性的高职高专旅游教育的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旅游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侨大学旅游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郑向敏博士、教授

2013年2月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饭店业是我国最早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饭店业迅速崛起并已成为当今世界行业发展最快的国家。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之后,大量成熟的国际旅游消费者涌向中国。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对我国旅游市场发展的长期趋势进行了展望。2013 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的发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出台,预示着中国旅游业将有巨大的腾飞,以此为依托饭店业也即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随着饭店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张和饭店数量的不断增多,饭店经营中法律纠纷也日益增多。这就急需饭店从业人员了解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熟悉饭店业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准则和国际惯例,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在经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市场经济活动的准则,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学会妥善处理和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减少饭店损失,维护饭店声誉。

目前,酒店管理专业在高职院校虽有多年办学历程,但迄今为止专门的饭店法律法规方面的教材还很缺乏,难以满足教学的实际需要。许多院校一直沿用《旅游法规》教材作为酒店管理专业法规教学用书。此种做法虽然普及了旅游业的法律法规,然而由于旅游立法侧重点不同,旅游法律体系与饭店法律体系的结构大相径庭,再加上教材篇幅的限制,现行的《旅游法规》教材对于饭店业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涉及不多,内容难成体系,从而导致学生对于饭店法律法规知之甚少,教学质量颇受影响。因此饭店法律法规教材的开发与建设势在必行。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贴近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更好地体现出高等职业教育学科性和职业性相结合的特色,以就业为指导,以“能力培养为中心”,按照先进、简明、适用、通俗的原则选择教材内容,在体例形式的安排上也作了许多新的尝试。在内容结构上,融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系统地介



绍饭店业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基础理论知识,既有通用性的法律法规,又有专门性的法律法规;既有实体法的内容,又有程序法的规定。在风格形式上,考虑到高职院校学生学习的特点和教师灵活组织教学的需要,针对法律实务的特点,设计和提供了多元化的教学情境,有章前导读、关键词汇、案例导入,章中穿插国际视域、以案说法、法规速递、行业广角、知识链接、法律小讲坛等学习栏目,章后有内容小结、自测题,文风活泼新颖,语言通俗简明。本书具有理论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可以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旅游和酒店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种考试培训教材或饭店经营管理人士的参考书。

本书由杨朝晖担任主编,张树坤、曹勇担任副主编,负责大纲制订和统稿定稿工作。内容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第2章由杨朝晖(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3章由谭杰倪(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编写,第4章由杨华(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编写,第5章由张欣(昆明学院)编写,第6章由曹勇(重庆文理学院)编写,第7章由杨朝晖、张树坤(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王丹(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8章、第9章由王丹编写,第10章由张欣编写。

本书作者都是在行业中取得一定资质的“双师型”骨干教师,并且是在高等职业院校旅游和酒店等政策法规教育领域中有一定建树,多年从事有关法律研究的专家。他们既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拥有多年丰富的教学、科研、考试培训等方面的经验。各位专家严谨治学,精诚合作,在资料有限的前提下,通过自身多年在行业及教学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共同打造了这本高质量、强实训的法规类教材。

在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国内外许多著作和文献资料,并得到了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出版社致以诚挚的谢意。另外,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业内专家和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以使该书不断得到完善。

编 者

2013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饭店法概述 / 1

- 1.1 饭店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3
- 1.2 我国饭店业立法及法律体系 / 5
- 1.3 国际饭店业立法 / 11
- 1.4 我国饭店业常见的法律纠纷 / 13

第 2 章 饭店法律关系 / 22

- 2.1 饭店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 24
- 2.2 饭店与客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27
- 2.3 饭店法律关系剖析 / 32
- 2.4 饭店法律关系的保护与法律责任 / 36

第 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 44

- 3.1 公司法概述 / 46
- 3.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49
- 3.3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 58
- 3.4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63
- 3.5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67

第 4 章 合同法律制度 / 74

- 4.1 合同法概述 / 76
- 4.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81



- 4.3 合同的履行 / 94
- 4.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 97
- 4.5 违约责任 / 103
- 4.6 饭店合同举要 / 107

第5章 劳动法律制度 / 122

- 5.1 我国劳动法概述 / 124
- 5.2 劳动合同 / 129
- 5.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 136
- 5.4 劳动安全卫生与特殊劳动保护 / 141
- 5.5 社会保险 / 146
- 5.6 劳动争议处理 / 153

第6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60

- 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 161
- 6.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66
- 6.3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178
- 6.4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及其法律责任 / 180

第7章 饭店行业规范与星级评定制度 / 199

- 7.1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 201
- 7.2 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 209

第8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 222

- 8.1 食品安全概述 / 224
- 8.2 食品的生产经营 / 227
- 8.3 食品的检验与监管 / 235
- 8.4 食品安全事故与法律责任 / 239



第 9 章 饭店业管理相关法律制度 / 245

- 9.1 饭店业的治安管理 / 246
- 9.2 饭店业的卫生管理 / 253
- 9.3 饭店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 257

第 10 章 饭店业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 264

- 10.1 饭店纠纷的协调与调解 / 265
- 10.2 饭店纠纷的仲裁 / 269
- 10.3 饭店纠纷的诉讼 / 273

附 录 / 277

- 附录 1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 277
- 附录 2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4308—2010) 实施办法 / 282
- 附件 3 《饭店星评员章程》 / 289
-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91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10
-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323
- 附录 7 《住宿业卫生规范》 / 341

参考文献 / 351

第1章

饭店法概述

【本章导读】

饭店业是提供住宿、餐饮等多种综合服务的行业。由于饭店业与相关行业的合作日益密切，饭店业的社会关系十分复杂，法律关系类别呈现多样化。在饭店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饭店业经营管理中的矛盾和纠纷日益增多。本章主要介绍饭店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和国外饭店立法概况，剖析我国饭店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格局，概括饭店业常见的法律纠纷，对于预防矛盾和纠纷将有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汇】

饭店 饭店业 饭店法 立法



【案例导入】

“丑女”难进酒吧案

2000年4月22日、4月28日及5月1日,某咨询公司市场主管高女士在进入敦煌公司开办的“The Den”酒吧时,酒吧工作人员因其“面容不太好,怕影响店中生意”而拒绝其入内。2000年7月,高女士向北京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酒吧工作人员的行为侵害了其人格尊严,给她造成极大精神伤害,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及经济损失2847元,并公开赔礼道歉。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高女士书面赔礼道歉,赔偿交通费、复印费、咨询费403.5元,精神损失费4000元。被告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敦煌公司的保安在拒绝高女士进入酒吧时具有容貌歧视的主观意识,构成了对高女士人格权的侵害。事发后高女士再次去酒吧,又被拒之于门外,使高女士自主选择服务经营者的权利受到侵害;但是敦煌公司的侵权行为情节轻微,赔礼道歉并负担高女士的合理支出已经足以抚慰其精神损害,所以撤销了一审中判赔的精神损失费。

【案例分析】

消费者享有消费自由权,这是从买卖自由的民法基本规则中引发出来的结论。而以相貌丑陋为由拒绝消费者消费,侵害的是消费者人格尊严。本案之所以在当时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表明了社会各界对消费者的消费自由和人格尊严问题的关注。本案有3个关键问题:

第一,作为消费者,高女士有权进入“The Den”酒吧。根据《消法》第九条关于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这就是消费自由原则。因此,高女士进入被告的酒吧进行消费,是行使消费者自主选择服务权的正当行为,有权进入,而被告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拒绝高女士进入酒吧,并且拒绝告知其真实原因,是对高女士消费自由权的侵害。

第二,被告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拒绝高女士进入酒吧的理由构成对消费者人格尊严的侵害。《消法》第十四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被告酒吧工作人员在派出所的笔录显示:被告正是因为高女士“面容不太好,怕进了店中影响生意”,才拒绝高女士进入酒吧的。毫无疑问,被告对高女士实施了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这种行为对高女士是一种侮辱,使其内心受到伤害,人格受到贬损,



侵害了高女士的人格尊严，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高女士的诉讼请求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确有法律依据。《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高女士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存在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认可。

（资料来源：纵横法律网，www.m148.com [2013-06-30].）

1.1 饭店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1.1 饭店的概念及分类

1) 饭店和饭店业的概念

“饭店”的定义有多种，一般说来，饭店是指为客人提供食、宿、行、娱、购等综合性服务，具有涉外性质的商业性的公共场所。

饭店一词在英文中为“Hotel”，源自法语，原义是指贵族在乡间招待贵宾的别墅。目前世界各国对于饭店的名称还没有统一的解释。

国外一些权威词典对饭店一词的解释有如下定义：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饭店是在商业性的基础上，向公众提供住宿也往往提供膳食的建筑物。”

《美利坚百科全书》的解释：“饭店是装备完好的公共住宿设施，它一般都提供膳食、酒类以及其他服务。”

《牛津插图英语词典》的解释：“饭店是提供住宿、膳食等而收费的住所。”

在我国古代没有饭店这个词，而是称为亭峰、逆旅、私馆、客舍、客栈。现在中文里表示住宿设施的名词很多，如酒店、宾馆、饭店、旅馆、大厦、公寓、度假村、俱乐部、会所等，在中文里是通用的。我国和东南亚国家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饭店的称谓。本书也采用饭店一词来诠释法律问题。

饭店业是指为客人提供住宿、餐饮及多种综合服务的行业，特别是现代化的大饭店是具有多种功能的综合服务场所，拥有客房、餐饮、会议厅、酒吧、舞厅、商店、车队、健身设施等，涵盖了旅游业吃、住、行、游、购、娱六大



要素。而且饭店业的业态形式也是多样化并不断出现新型饭店。为此,明确界定饭店业的范围、饭店的含义及其分类,对于准确界定饭店立法的适用范围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2) 饭店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饭店有不同的分类。

(1) 按照饭店特色及客人特点来划分

有商务型饭店、度假型饭店、长住型饭店、公寓式饭店、汽车饭店、家庭式饭店。

(2) 按照饭店的计价方式来划分

①欧式计价饭店。其价格仅包括房租,不含食品、饮料等其他费用。

②美式计价饭店。其价格包括房租以及一日早、午、晚三餐的费用。

③修正美式计价饭店。其客房价格包括房租和早餐以及一个正餐(午餐或晚餐)的费用。

④欧陆计价饭店。其房价包括房租及一份简单的欧陆式早餐,即咖啡、面包、果汁。

⑤百慕大计价饭店。其房价包括房租、美式早餐的费用。

(3) 按照饭店的不同规模划分

①小型饭店:客房在300间以下的饭店。

②中型饭店:客房在300~600间的饭店。

③大型饭店:客房在600间以上的饭店。

(4) 按照饭店所有制类型划分

有国有饭店、集体饭店、个体饭店、外商独资饭店、中外合资或合作饭店等。

1.1.2 饭店法的概念

饭店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饭店法,是指与饭店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也是调整饭店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规范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饭店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饭店方面的地方法规。此外,还包括我国参加和承认的国际有关公约或规章。狭义的饭店法是指国家或地区所制定的饭店法律法规,它主要规定饭店登记入住、服务接待、客人人身及财物安全、物品



寄存与保管、纠纷解决等内容。

1.1.3 饭店法的调整对象

饭店法的调整对象是饭店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饭店与客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饭店与其他经营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饭店和管理机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饭店与内部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饭店法的内容涉及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这也必然导致各国对饭店的立法体系不甚统一。

1.2 我国饭店业立法及法律体系

1.2.1 立法的概念

立法又称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一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它既包括拥有专门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又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1.2.2 饭店立法的基本原则

饭店立法的基本原则是饭店立法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饭店业的法律规范中最基本的一般性准则。它为具体法律条文的制定指明了方向，同时它作为法律规定的最后底线，在没有具体细则规定时能够作为评判是非的基本标准。在饭店业的立法中应贯彻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平等原则

饭店与客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双方都是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平等原则的含义是，饭店与客人无论何者，无论其具有何等身份，在饭店住宿法律关系中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都必须根据住宿约定提供和接受服务。

（2）自愿原则

在饭店经营中，客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住宿饭店以及选择接受饭店服务，饭店也有权拒绝接受恶意的客人。同样，饭店也不得强制客人接受其不愿选择的服务，饭店不得拒绝客人通常的合理的服务要求。



（3）公平原则

公平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法律的基本目标就是公平与正义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秩序。饭店和客人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都应当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利益，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

（4）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是民法原则中的“帝王”原则。在饭店业的经营活动中，饭店和客人在处理彼此的关系时，都应当讲诚信、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以损害他人作为目的滥用权利。

（5）遵守法律和维护道德原则

饭店业立法应当确立饭店和客人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住宿合同法律关系中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对当事人自愿原则的限制和补充。

1.2.3 饭店立法的作用

①饭店法是约束饭店和客人双方行为的准则。它体现在明确了饭店和客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准则和一般要求。它是衡量双方的合同、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的标尺，可促进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和消费。

②饭店法是饭店和客人权益的保障。饭店法的作用体现在它通过明确饭店和客人的权利义务为双方提供法律保障，为饭店纠纷的解决提供评判的标准，是保证合同依法履行的坚强后盾。

③饭店法是饭店经营者进行管理的有力手段。饭店的员工聘用和管理；饭店餐饮服务质量的把握；消防设施的设置；饭店的治安管理等都应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使饭店各管理层的操作规范化，使员工与管理者之间、管理者与管理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处理有法规可循，减少矛盾出现的可能。

④饭店法是国家机关进行行政管理和宏观调控的依据。在我国饭店业发展的过程中，经济政策、行政手段都发挥着重大作用，如饭店星级的评定、饭店设立的申请与审批等，但局限性日益显现。作为法制化建设的一部分，饭店的微观经营活动以及国家对饭店业的宏观调控政策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

1.2.4 我国饭店业立法概况

自从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迅猛发展，饭店业在经营管理理念、产业规模、设施设备、运营质量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伴随着我国



饭店业的迅速发展,饭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显现和提升。饭店业在创汇、回笼货币、拉动内需、增加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认识和重视。中国饭店业是目前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与国际接轨较为顺畅的行业,是我国旅游行业中最有生机和活力的产业之一。特别是1988年以来,在我国旅游饭店中实施了星级评定制度,星级评定标准为我国饭店管理和服务提供了统一的质量标准,为我国饭店整体上较快达到国际水准奠定了基础。

然而,在饭店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也凸显许多问题。饭店业的行业特点是提供住宿、餐饮等多种综合服务的行业,各种新型饭店不断涌现,饭店业与相关行业的合作日益密切,饭店业的社会关系十分复杂,法律关系类别多样化,饭店业经营管理中的矛盾和纠纷日益增多。我国对饭店业国际惯例又宣传得很不够,原先许多约定俗成的行规受到质疑和挑战。如,谢绝客人自带酒水、退房和加收房费的规定等。一旦饭店与客人之间出现纠纷,当事人往往各执一词,无据可依,客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一定程度上饭店经营也受影响。这些法律纠纷严重地妨碍了饭店业正常经营和交易的秩序。因此迫切需要加快饭店业立法,建立健全饭店业的法律体系,促进饭店业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从我国饭店业立法的现状来看,迄今为止,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了一些有关饭店业的法规。这些法规在调整饭店业结构、规范饭店业市场、解决旅游纠纷、保护法律关系主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目前,我国饭店业立法主要散见于通用性法规中,还没有形成统一的饭店基本法。通用性法规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但饭店业行业的特殊性和综合性,使饭店中的法律关系具有复杂性和专业性,普通的现行法律法规难以准确全面地规范。

专门性法规大多是国务院、国家旅游局以及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法规。例如,由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这些法规多头规定,层次级别效力低,大多数是“条例”“暂行条例”“通知”“方法”之类。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其内容有10章112条,包括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旅游法的颁布在饭店业和旅游业的立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此外,我国饭店业的法规大多反映垂直的行业管理,通过制定各级行政法